

高等教育资讯

要目

- 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
- 加快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 高等教育需要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 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启动 涵盖 30 个专业类别
- 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0

22

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

在3日教育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表示，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不断提升，由2015年的40.0%提升至2019年的51.6%，在学总人数达到4002万，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

吴岩表示，普及化的高等教育具有多样化、学习化、个性化、现代化四个主要特征。

吴岩认为，多样化特征是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之后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第二是学习化。进入普及化以后，特别是跟现在高等教育的“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叠加在一起来看，高等教育学习化的特征非常显著。三是个性化的特征。要尊重学生个体的独特性，帮助每一个学生成长成人成才，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四是现代化的特征。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表示，教育部全面完成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指标。

洪大用表示，“十三五”规划提出，期末千人注册研究生数达到2人，目前已超过2人；在学研究生总规模达到290万人，今年将达到300万人；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占比达到60%左右，目前已超过60%。“十三五”期间授予博士学位33万人，硕士学位339万人。

洪大用表示，2019年我国共有研究生导师46万多人，比2015年增加近10万人，其中，45岁以下导师增加约4.5万人。

洪大用指出，教育部全面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了第12批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新增了28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9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697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13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启动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改革，目前已批准32所高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点。与此同时，是加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2015年以来，全国共有332所高校自主撤销1663个博士硕士点，增列了1046个博士硕士点。

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司长雷朝滋指出，高校建有60%以上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了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聚集60%以上的全国高层次人才，高校两院院士在全国院士总数中占比超过40%。2016-2019年，高校科技经费总额达到7820.8亿元，理工农医类R&D(研发)人员全时当量由23.5万人年增长至28.94万人年，增幅23%。创新资源的汇聚为高校原始创新能力跃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刘贵芹表示，截至2020年11月，登记在库的全国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总数为106411人，首次突破10万人大关，比2015年增加44290人。“十三五”时期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均增长率达14.4%，其中专职教师由2015年的43353人增加到71749人，共增长65.5%。

刘贵芹表示，教育部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构建起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2018年起首次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累计招收本科生800余人。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累计增加博硕士招生指标6070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点数量在各学科中名列前茅，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在校生总规模超过6.2万人，成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副司长余先亭表示，高校思政工作“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逐步形成。他指出，“十三五”时期，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在8个省（区、市）、25所高校、92个院系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打造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三驾马车”为引领的校园网络新媒体传播矩阵，全面建立省级高校网络思政中心，形成“全国-省级-高校”三级网络思政体系。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20年12月4日

加快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下一步，我们将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着力推进高等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加快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努力开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的新局面。”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3日表示。

3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三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思政工作、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等工作的有关进展情况。吴岩在会上作出如上表述。

吴岩介绍称，“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特别是人才培养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历史性跃升，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新阶段。

一是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不断提升。由2015年的40%提升至2019年的51.6%，在学总人数达到4002万，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二是高等教育多样化不断发展。研究型、应用型等各类高校各安其位各展所长，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体系正在形成。三是中西部高等教育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西部高校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其次，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升级。

可以概括为七大成绩。一是“以本为本”深入人心。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会议，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二是价值塑造融入专业教育。召开全国高校课程思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构建起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格局。三是制定颁布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发布我国首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覆盖

全部 12 个学科门类、92 个本科专业类、587 个专业、5.6 万余个专业点。四是专业认证质量实现国际实质等效。2016 年，中国工程教育正式加入华盛顿协议；2020 年，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获得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WFME)认定通过。实施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公布 4054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进专业认证全覆盖。

另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创新。

主要体现在“四新”建设方面。一是新工科全面深化。二是新医科融合发展。将医学教育定位于“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将医学发展理念拓展为预防、诊疗和康养，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三是新农科高位推进。四是新文科布局未来。

五是课程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一流课程“双万计划”遴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5118 门，涵盖了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类“金课”，全面示范带动高校本科课程建设。六是拔尖人才培养进入 2.0 时代。在 17 个基础学科实施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首批布局 104 个基地，为提升国家硬实力储备战略人才。七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全面展开。连续举办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1577 万大学生参赛。引领带动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推动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观和新的质量标准。

再者，高等教育学习革命全面推进。

有四个标志。一是召开中国慕课大会和世界慕课大会。2019年召开中国慕课大会，下星期我们将召开世界慕课大会，连续召开两个慕课大会，发布中国慕课大会北京宣言和世界慕课大会北京宣言，发起成立首个世界慕课联盟，推动在线教育发展。二是慕课数量和应用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上线慕课数量增至3.2万门，学习人数达4.9亿人次，在校生获得慕课学分人数1.4亿人次。推出“爱课程”“学堂在线”等在线教学英文版国际平台，形成慕课建设的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三是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开展慕课应用等培训班6万余次，培训老师超过462万人次，教师的教学理念、模式、技术、方法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四是学习革命推动高等教育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所有高校全部实施在线教学，108万教师开出课程合计1719万门次，在线学习学生共计35亿人次，改变了高等学校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学校的“管”和教育的“形态”，形成了时时、处处、人人皆可学的教育新形态。

“下一步，我们将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着力推进高等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加快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努力开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吴岩说。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0年12月3日

高等教育需要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020 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年会”在郑州举行。西安交通大学校长王树国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第四次工业革命时期，高等教育需要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打破学科之间的壁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产教融合 重构大学学科体系

“大学应该给学生们传授更新的知识，培养专业人才，让他们将来有足够的力量引领社会发展，这是社会赋予大学的使命和责任。”王树国表示，第四次工业革命是以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物联网、机器人、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为主的新型技术革命时代。新型技术的发展需要相应的技能型人才作为支撑，这也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

王树国认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催生了一种新的现象，即社会发展倒逼知识的发展和进步，要重构大学学科体系，才能顺应时代的发展。“目前，很多大学的专业设置都比较陈旧，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都没有相应的学科设置，如果大学还停留在旧的思维模式上，一定会与社会脱节。”

王树国说，“融合”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显著特点，包括学科与学科之间的融合、大学与社会的融合。大学和社会要深度融合，通过产教融合提升应用型大学内涵建设、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也在融合中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转变教学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高等教育改革的最终落脚点依然是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要和社会同频共振，和社会、企业的技术进步直接联系起来。”在谈到人才培养模式时，王树国表示，大学生已经成为了推动社会进步、技术进步的参与者，在参与的过程中丰富知识，也做出贡献。高校人才培养不能再像以前一样按部就班，要让产教紧密交叉融合，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在创新的过程中培养人才。

“要把社会进步的目标作为学生学习的目标，让学生成为新时代社会进步的贡献者和牵引者。”王树国认为，要把这样的理念纳入教学改革当中，激发学生的主动性、能动性，让每个学生都知道，未来他会成为社会的脊梁。

王树国说：“大学需要转变观念，打开围墙，主动融入社会。只有深度融入社会与科技发展前沿，大学才能始终成为社会发展的引领者。”

抓住历史机遇，迎接变革挑战

在谈到高等教育变革面临的挑战时，王树国表示，当下的知识生产模式已经发生了改变，不再是单方面由大学传授知识，而是更多的从社会实践中获得知识，大学应该把自身的发展置于社会的发展之中，大学需要变革以适应时代的变革。

王树国指出，当前，人们获取知识、信息越来越便捷，很多原创思想、知识与技术不再源自大学。企业对技术研发投入的强度远远超

过大学，甚至其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条件，也已经超越了大学。

“整个人类社会的知识传播呈现出快速扁平化趋势，变化的周期越来越短，现有的象牙塔式的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王树国说，在高等教育发展前进的路上，既有挑战，又有机遇，必须要拓宽思路、抓住机遇，迎接变革。

来源：人民网 2020年11月30日

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启动 涵盖30个专业类别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1991年开展以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已设置专业学位类别4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该负责人指出，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行全面的水平性整体考察和诊断，对于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促进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衔接，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专业学位评价体系，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提出，本次评估的核心理念主要包括三大原则：聚焦立德树人，突出职业道德；聚焦培养质量，强化特色定位；聚焦行业需求，强调职业胜任。

评估将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围绕“教、学、做”三个层面，构建教学质量、学习质量、职业发展质量三维度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共包括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15到16项三级指标，重点考察教学质量、学习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三大方面。

具体来说，教学质量上，主要评估思政教育特色与成效、课程与实践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以及培养方案与特色；学习质量上，主要评估在学成果、学生获得感；职业发展质量上，主要看重毕业生质量、用人单位满意度、服务贡献与社会声誉。

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范围包括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社会工作、体育、汉语国际教育、应用心理、翻译、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建筑学、城市规划、农业、兽医、风景园林、林业、公共卫生、护理、药学、中药学、中医、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艺术（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领域）等30个专业学位类别。

评估将实施“全程无纸化”报送，程序包括参评确认、信息采集、信息核查、专家评价、问卷调查、权重确定、结果形成与发布、持续改进等八个环节；信息采集方面，将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各参评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如补充思政教育、服务贡献案例等

必要材料，保证数据采集全面客观；信息核查方面，采用形式核查、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信息公示等七项措施，建立全方位的交叉核查机制，保证评估信息真实准确；专家评议方面，采取加强专家资源建设、科学遴选评审专家、探索融合评价方法、完善专家评价指南等举措，提高专家评价的公平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着力提升专家评价质量。

来源：新华社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工作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服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

1. 用足用好稳就业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和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稳就业政策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落实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等政策，统筹协调好招录工作安排，力争在2021年6月底以前完成全部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

2. 积极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各地各高校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尽可能扩大地方性基层就业项目规模。鼓励采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引导毕业生围绕城乡基层社区各类服务需求就业创业。

3. 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配合兵役机关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实施一年两次大学生征集工作，分别安排在2—3月、8—9月，预征工作提前2个月进行，第一批重点动员征集高校毕业生。强化军地协同，按照新的时间节点，制定本地本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方案。实施更大力度激励政策，2021年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5000人逐步扩大至8000人，2022年起普通专升本可免试招录退役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新激励政策和新体检标准，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

4. 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各地各高校要落实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把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作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落实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相关政策，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各高校要对院系及科研团队招录科研助理给予经费、政策等支持。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纳入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

5. 促进各类升学与就业工作有序衔接。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时间，硕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录工作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校招生、教务部门要共同组织实施好第二学士学位政策宣传、招录计划、考试录取等工作。

6.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工作，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作为限制性条件，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用人氛围。各地各高校要建立用人单位招聘黑名单制度，将经认定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纳入黑名单，定期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信息。

二、积极拓展市场化岗位

7. 建立就业岗位拓展新机制。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广泛汇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创业资源。组织举办重点省份、重点城市、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等就业创业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各地各高校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和招聘机构，多种方式拓宽岗位信息来源。鼓励举办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招聘活动。

8. 拓展新兴领域就业空间。各地各高校要挖掘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发挥智力优势，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创业。鼓励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保障和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9. 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双创”支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继续举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推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带动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

10. 推进就业实习见习。建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信息平台，汇集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岗位信息。各地各高校要将实习作为促就业的重要渠道，加快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推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

三、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11. 强化就业育人实效。各地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策形势讲座、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

12. 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加强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活动月”等活动。举办“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建立“全国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名师金课”。各地各高校要针对不同年级开展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活动，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

13. 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优化完善“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建设“24365 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构建部、省、校联通共享的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组织高校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毕业生注册使用。各地各高校要共同参与实施“24365 岗位精选计划”，精确采集岗位要求和求职意向，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优化完善本地本校网上就业服务，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

14.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援助。实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展重点群体毕

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各地各高校要建立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生尽快就业。继续实施全国高校与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帮一”行动，拓展合作内涵，推进“一帮一”行动纵深发展。

四、完善就业统计评价

15. 健全毕业生就业统计机制。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实现部、省、校三级就业数据实时同步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可探索推行毕业生本人直接填报、学校逐级审核、省级核查的就业统计方式。完善签约进展情况周报和就业情况月报机制。继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从2020年起，在各类督查、考核等工作中，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供本地区高校初次就业率数据。

16. 健全就业统计核查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建立就业数据倒查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就业数据抽查。建立部、省两级就业统计举报机制，统一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凡实名举报者，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回复当事人。

17. 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各地各高校要改革就业评价机制，建立分层分类就业评价指标体系。将推送毕业生到西部、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重点领域就业情况作为高校就业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大规模跟踪调查。

五、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

18.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高校要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教职员工共同参与，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推动建立教育部门、高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机制，促进公共就业政策和服务资源更多惠及高校毕业生。

19. 强化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建立重点督查机制，教育部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党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察、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科专业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适时对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

20. 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严格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

训，提升专业化素质。鼓励高校院系专设就业辅导员，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就业工作长效机制。各地要将高校落实“四到位”要求及就业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就业进展情况督查重要内容。

21. 选树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发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并以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培育选树促就业创业典型经验，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

22.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各高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

23. 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完善就业宣传引导机制，开展“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全国大学生就业创业榜样短视频展播”等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和各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支持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各高校要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广促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进展情况。各地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前、2021年8月31日前报教育部。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年12月1日

《高等教育资讯》

(内部交流)

2020年第22期

(半月刊)

出版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图书馆

主编 胡艳

编辑 杨敏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

电话 (029) 89028203